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湛府办〔2021〕10号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招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湛江市招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投资促进局）反映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日

湛江市招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项目管理，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成效，促进我市经济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项目及统计范围

招商项目是指拟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新建、扩建、迁建、技改项目。

重大招商项目是指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或工业、商业（含仓储物流和商务物流）新增用地需求 20 公顷及以上的项目；或拟给予超出现行政策范围（包括扶持标准、扶持实现、兑现时序等）扶持措施的项目。

政府投资项目不统计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部分，房地产或城市综合体开发项目不统计住宅建设投资部分。

二、项目引进流程

（一）项目线索。

1. 线索收集。招商项目线索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部门或社会化专业机构收集、挖掘，并录入湛江市招商项目信息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管理系统”）。线索挖掘要兼顾项目优选，重点关注占地面积少、技术含量高、投资强度大、回报率高、产业带动性强的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龙头项目线索。项目线索提供单位须能对后续双方的投资合作行为承担引见、介绍、咨询和联络等职责。

2. 线索认定。有效线索须具备线索名称、项目简介、项目来源渠道、前期接洽情况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要素，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一是拟在我市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（金融业、软件

业以及榜单企业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), 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的项目; 二是进入引进洽谈环节; 三是县(市、区)对接收的项目线索进行确认。

3. 线索分配。市直部门录入信息管理系统的招商项目线索可以同时被各县(市、区)点击接收。县(市、区)接收线索后, 应及时跟进对接企业。若认为该线索不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或落户条件, 县(市、区)原则上应在接收线索后 3 天内反馈意见, 并在信息系统提交理由并退回。在线索分发期间, 市直部门有权主动撤回线索重新分发。

(二) 在谈项目。

1. 对接交流。由项目引进责任单位负责与投资方对接洽谈、考察交流等事宜。

2. 项目评估。由项目承接地政府(管委会)按照我市产业招商项目准入标准组织遴选评审, 重点对项目的市场前景、企业实力、投资规模、投资强度、产出强度、税收强度、解决就业情况、用地情况、技术水平、安全生产、生态效益等内容进行审查评估。

3. 审议引进。产业项目用地安排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统筹, 重大招商项目提交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经同意引进的产业用地项目, 按程序报批供地。

4. 签订协议。经确定引进的产业用地项目、重大招商项目必须与投资方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。产业发展监管协议需明确项目的投资强度、产值、税收贡献、建设进度及产业导入承诺等商务条件, 并制定具体约束条款。

(三) 落地项目。

1. 筹建服务。项目责任单位要做好落地项目全程跟踪服务工

作，按照“三个一”要求（一名领导负责、一个小组服务、一张时间表），协助投资方办理报建审批手续，服务企业早开工、快建设、早投产。重大招商项目可成立重大招商项目工作专班，推进项目落地。

2. 监管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直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各项政策，兑现协议承诺，协助投资企业申报奖补扶持资金。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要加强项目监管，对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企业，及时追回扶持资金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项目引进责任单位须及时将招商项目线索、接洽、谈判、评估、签约、报建、开工、投产、验收等全过程录入信息管理系统，实现信息共享、动态管理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驻湛有关单位，有关人民团体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6日印发
